魏都区财政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魏都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区委、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全方位推进财政法治建设，财政法治体系建设持续深化，财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始终从高从严要求，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主动担当履职。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财政中心工作全过程，把法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与魏都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法治建设有力有序推进。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专题学法。

二是坚持依规治党。严格执行各项党内法规，严格按照党纪国法履职尽责。全力支持财政局依法行政，保障局内各执法部门依法履职，狠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依法办事。

三是健全领导机制。出台《魏都区财政局领导班子议事规则》，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股室配合抓的工作格局，形成财政法治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加快推进财政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第三届全区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中因组织得当得到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强化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确保依法征收、规范执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目录》所规定收费项目、执收单位、征收标准等内容，依法依规征收，强化社会监督，全面依照清单收费，做到目录清单以外无收费，切实保障缴费主体的知情权、监督权，为企业减轻负担，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二是依法严格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认真落实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及相关政策，确保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截至10月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1.4亿元，其中区级超7000万元。

三是积极抓好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法律风险预警防控。维护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刚性约束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压实各部门责任，推动建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整治一批违反财经纪律的突出问题。

四是全面修改完善权责清单。坚持“依法定责、权责对应”的原则，全面梳理了权责清单事项，并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逐一审核实施主体和牵头股室权责事项，提高行政执法质量，确保依法依规履职，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

五是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高位推进、完善机制，不断夯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基础。完善制度机制，印发《许昌市魏都区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工作要求，遵循基本审查流程，更加规范、更大力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深入实施。多措并举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效。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组织全局党员干部积极参加财政法治工作培训，深入学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法治政府建设与服务型行政执法，推动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

六是深化预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的原则，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全力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让财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23年，我区应公开预算单位（含一二级单位）148家，实际公开148家，公开率为100%；应公开决算单位138家，实际公开单位138家，公开率为100%。

七是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明确规定供应商在履约验收阶段的禁止行为在内的共166项禁止内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降低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法律风险。出台《魏都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市场交易环境，2023年魏都区政府采购工作实现零投诉。持续巩固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成果，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确保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不断推动我区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3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

一是法治思维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尚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方式创新不足。普法形式单一，主要是召开会议、公众号转发学习内容、制展板、发书籍等。部分干部职工对学法用法的认识停留在会议、看书、答题上，法治理念树立得不够牢固。

三是法治队伍力量较薄弱，法学专业人员较少。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有待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认识不够全面系统。需通过及时更新汇总新法新规、案例宣讲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以及普法宣传。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是筑牢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水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理念。不断完善党领导财政法治工作的机制，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

二是开展普法宣传，创新普法方式。利用重大节日和“12.4”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持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强化法治氛围培育。聚焦财政体制改革热点问题，积极打造财政普法特色亮点。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不断加强对执法队伍的法律法规和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推动财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各项能力，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财政执法队伍。

四是对违反政府采购领域统一市场建设的行为，继续加强监督检查，排查、处理突出问题，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五是督促区属国企完善财务管理、合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等制度，加强对企业主营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等重要环节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2024年2月28日